



(除更正CGRFA/IUND/4 Corr.1中报告的错误之外，本修订稿与CGRFA/IUND/4中的谈判稿完全相同。)

粮 食 和 农 业 植 物 遗 传 委 员 会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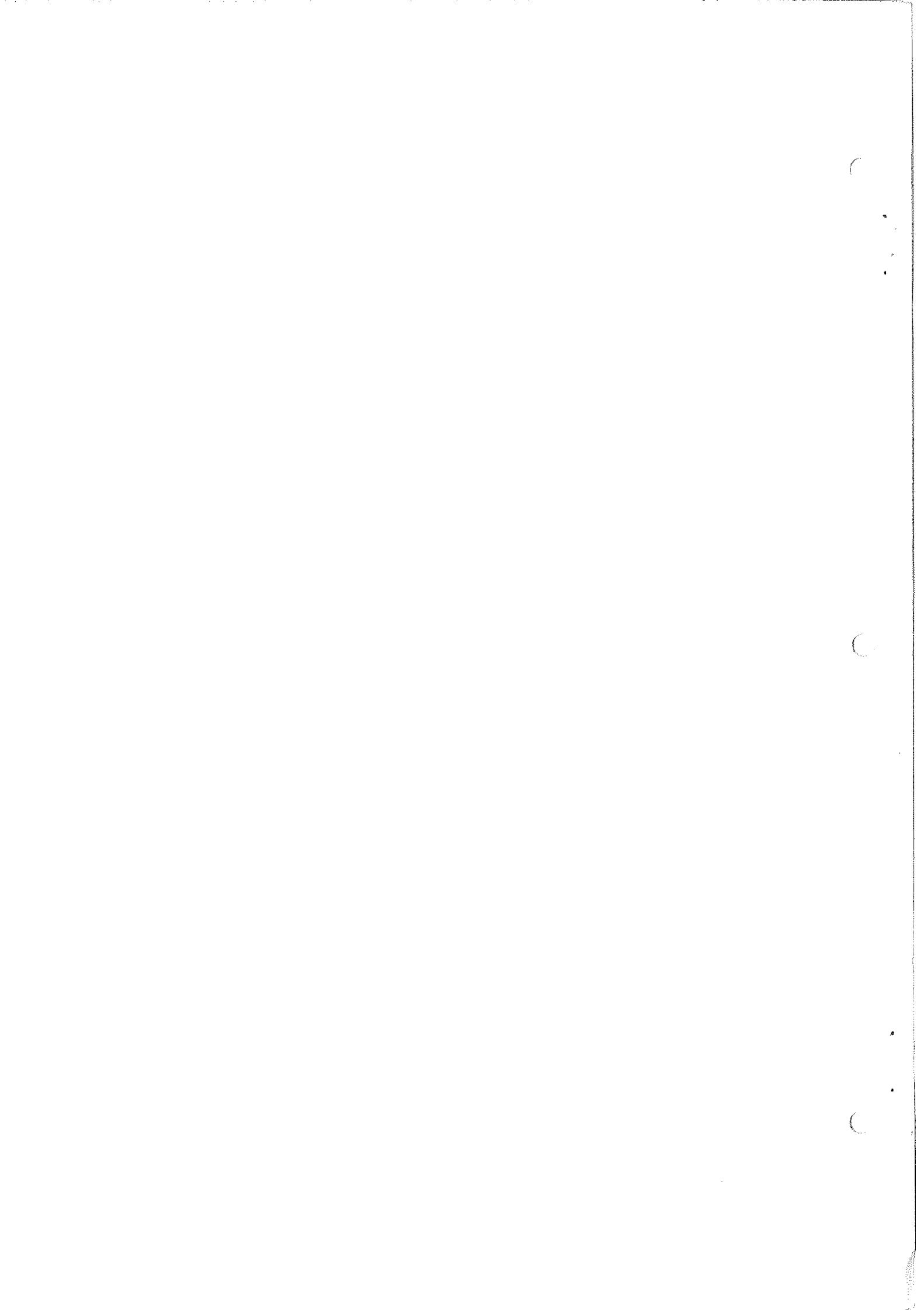
第四谈判稿

根据粮农组织大会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的第7/93号决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时仍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4年11月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审议了第一谈判稿。该谈判稿将三个解释性附件纳入了《约定》，并提供了比较合理的结构，列为14条。委员会各成员对此提出了大量意见。

委员会在1995年6月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第二谈判稿。该谈判稿包括了各成员对第一谈判稿发表的看法和建议的替代措辞。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国际约定》第3、11和12条，并对《序言》进行了一读。应委员会的要求，将各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正式书面建议并入了第三谈判稿。

委员会在1996年12月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再次讨论了第3、11和12条。委员会就第12条第1款和第12条第2款新的谈判条文草稿达成了一致意见，并收到了成员提交的关于范围和获得的各种条文。根据第三特别会议的指示准备的本第四谈判稿包括关于农民权利的第12条第1款和第12条第2款新的谈判条文草案。各成员就范围和获得提交的各种条文已列入本文件的附录。凡适用时，在第四谈判稿正文中交叉提到了附录。

在本文件中，含有大会各决议三个附件和序言的《国际约定》案文用黑体字表示。各成员在谈判中提出的改动用斜体字表示。对个别条文提出的不便纳入《约定》文本的新措辞和改变条文结构的建议用单线插文列出。对文本提出的所有增删意见放在方括号[]内。第三届特别会议一致认为应替代第12条第1款和第12条第2款早先条文的案文以及伴随的说明放在双线插文中。应委员会的要求，谈判稿伴有《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摘录：为便于查询和节约起见，这些摘录列为脚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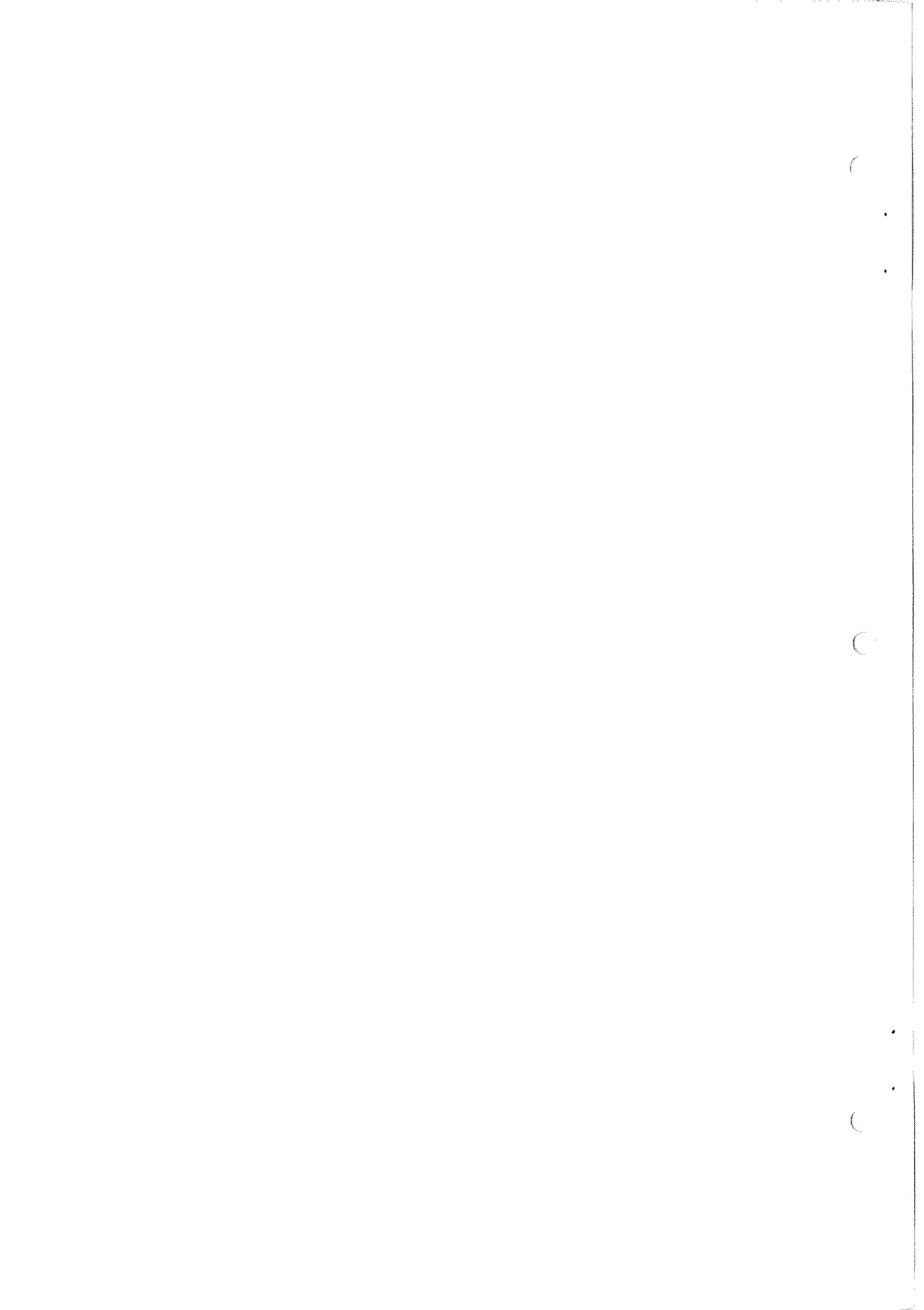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四谈判稿

序言	1
第 1 条 - 宗旨	8
第 2 条 - 定义	9
第 3 条 - 范围	12
第 4 条 - [约定]的性质及与其它法律文件的关系	13
第 5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收集	15
第 6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特性描述、]评价和文献编制	16
第 7 条 - 一般国际合作	18
第 8 条 - 国际组织的作用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19
第 9 条 - 国际基因库收集品网络	20
第 10 条 -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	21
第 11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取得	22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	28
第 13 条 - [政府间机构、]活动的监测及[粮农组织]采取的[有关]行动	32
第 14 条 - 资金保障	33
附件 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粮食和农业 重要品种清单样本	37
附件 I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解决获得和范围问题的 可行方案的两个例子	40

第四谈判稿附录

附录 1: 非洲的建议	43
附录 2: 澳大利亚的建议	46
附录 3: 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47
附录 4: 美国提交的第一份文件	51
附录 4 Add.1: 美国提交的第一份文件的附件	54
附录 5: 美国提交的第二份文件	56
附录 6: 法国提交的文件	58
附录 7: 巴西提交的文件	60



序 言

关于序言的说明

应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应重申国家对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则。¹

应提到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的育种计划使其植物遗传资源增值的可能性。应提到技术以及新增资源的转让。

应提到保存和持续利用之间的联系。

关于序言的说明

(a) 款和(b) 款已过时。应采用替代条款，一款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另一款提到关于“人类对保存生物多样性的共同关切”，第三款是关于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拥有的主权。²

(c) 款到(v) 款也已过时。有些可以在拟定实质性条款之后重新拟定措辞。

需要有关取得、财政资源、技术等方面的新的一款。这一款只能以商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依据拟定。

关于序言的说明：序言新的一般性草案³

1 重申决定取得遗传资源的权力属于国家政府，并受国家法律的限定。取得应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并须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的事先通知同意。必须与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公平和平等分享因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2 承认需要制定或采取措施，管制、管理或控制因生物技术而发生变化的活性生物体的利用和所产生的风险，即可能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而可能影响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风险，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威胁。

大 会

[认识到]

对(a) 款前新款的建议：

意识到植物遗传资源作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特有价值；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4段：“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3段：“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³ 《生物多样性公约》：见第15条，第1、4、5、7款。

(a) 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的遗产，应当予以保存，并供人们自由利用，为当代人和后代人谋取福利；

新措辞建议：

确认为了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新措辞建议：

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全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因为它们对世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它们的长期保存是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

新措辞建议：

植物遗传资源系对人类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遗传材料，需要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重申各国对其本身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的条款加以保护和自由利用，为当代和子孙后代谋取福利。

说 明：本款应重新起草，使用更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容的措辞。“为了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保存并为利用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事。”

(a) 款和(b) 款新措辞建议：

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3段和4段代替(a)和(b)款。⁴

(a) 款和(b) 款新措辞建议：

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4段代替(a)款和(b)款。

关于(a) 款和(b) 款的说明及新措辞建议：

国际约定有关“人类遗产”的原措辞是根据以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于1972年通过的有关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所使用的一个概念。正如在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中所使用的一样，这一概念绝不是要排斥国家对其领土内的自然或人造景点拥有主权或按照现有国家法律私人拥有财产权。在另一方面，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用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来指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海底和底土。在约定中，跟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一样，这一概念的使用不是要排斥国家的主权（正如第3/91号决议所澄清的一样，见以下(b)款），也不是要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3、4段：“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和“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排斥根据国家法律的私有财产权。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根本不提“人类遗产”的概念，而是提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⁵为了使这一文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辞一致，委员会可：

- (a) 删去第二行中的“自由”一词，以使约定的这一款明显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按商定的条件取得的原则；或
- (b) 重新拟定整款，使用接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辞，如按照下面的措辞：“为了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自由利用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如果上述(a)款重新拟定并删去“人类遗产”的概念，(b)款可作修改以申明：“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⁶

- (b)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所采用的人类遗产的概念，应以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为条件；]

新措辞建议：

重申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新措辞建议：

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包括开发这些资源、从中受益以及分享所产生的任何利益的权利。

在(b)款之后新的一款的建议：

- 各国应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并要考虑到其它国家为保存和持续利用而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取得提供方便以及不实行违背本[协定]宗旨的限制的重要性；⁷
- 为了进行研究和育种，无限制和无偿取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于促进从这些资源获得利益和为分享利益作出贡献是不可缺少的。

- (c) 通过制定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能够从植物遗传资源得到充分的好处，这些资源大多数虽然以野生植物和原始栽培品种形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植物调查和鉴定及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工作和设施却不足或甚至没有；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3段：“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4段：“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它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公约目标的限制。”

新措辞建议:

意识到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作物的基因改良是不可缺少的，而且通过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可以从这些资源取得充分的利益；

新措辞建议:

通过关于调查和收集、评价和特性描述以及鉴定在植物育种计划中可供利用的基因，能够从在发展中国家发现的植物遗传资源（栽培和野生的）取得充分的利益。

说 明：可以保留原款，或并入(d)款并明确地表述：“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作物的基因改良是不可缺少的，通过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可从这些资源取得充分的利益，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如果保留原来各款，应说明须对资源进行探查，而这要求技术转让。

(d) 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植物的遗传改良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探查工作一直做得不够充分，这些资源有丧失和损失的危险；

说 明：(d)款应与(c)款合并。

(e) 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提供为[持续]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互补的[和同样重要的];⁸

新措辞建议:

认识到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取得为保存和持续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互补的和同样重要的；

新措辞建议:

取得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的信息和技术是与为持续保存和利用提供必要的资金相联系的。

[(f) 所有国家都可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贡献者和受益者；]

(g) 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在所有国家内对其进行 [有效和有益的利用][持续利用][保存和持续利用]；

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条 -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1. 每一缔约国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且缔约国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承诺遵照本条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 / 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而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新措辞建议:

认识到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对其进行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地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h) 世界上的农民[及地方和传统社区]千百年来不仅驯化、保存、培育、改良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新措辞建议:

注意到世界上农民千百年来驯化、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新措辞建议:

各国承认各区域的农民和传统社区为保存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作出的巨大贡献，为全世界作物生产打下基础，并成为农民权利概念的依据。

说 明：这一段来自《约定》第12条1款。由于它阐述一个基本概念，而不是一个执行段，可以把它移到序言，与关于农民权利的序言第(h)、(n)和(o)段放在一起。

- (h) 全世界农民千百年来驯化、保存、保持、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并往往在今天仍然这样做。

(h bis)

各研究机构和基因库的科学家对探索、保存和更好地理解遗传资源，从而限制遗传侵蚀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对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作出了贡献。

(h ter)

公共和私人部门的作物育种者对向农民提供优良品种和优质种子作出了贡献，应鼓励他们开展其活动并使其多样化，以包括地方物种和品种，以便促进可持续的农业。

(h quater)

是时候了，应该在一个以一份明确稳定的文件为基础的全球战略范围内动员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农民、作物育种者及科学家。

- (i) 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重要的和互补的；

新措辞建议:

强调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同样重要的和互补的；

新措辞建议:

传统／乡村技术和先进的技术在持续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是同样重要的和互补的。

(j) 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对维护遗传资源多样性是重要的和互补的战略；

新措辞建议:

强调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根本要求是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的原生境保存，以及在其自然环境内保持和恢复物种的可生存群体，并强调最好在原产国采取的非原生境保护措施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说 明: 建议重新起草这一款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将其分为两部分：

- (i) “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根本需要是在其自然生态系统和生境内的原生境保存，以及保持和恢复在其自然环境中濒危的资源”。
- (ii) “……采取非原生境保存方法（最好是在原产国之内）也有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

(k) 国际社会应制定一套具体原则，旨在促进对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进行探查、保护、编制文献、提供和[充分]/[持续]利用；

新措辞建议:

国际社会应制定一套具体原则，旨在促进对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

(l) 各国政府的责任是：开展 [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确保为探查、收集、保存、保持、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所需要的活动；为从事这种活动的机构提供财务上和技术上的支持；并确保 [公平而不加限制地分配] / [公平分配] / [公正和平等分享] 植物育种的[利益]；

新措辞建议:

各国有责任保存其生物多样性和以可持续的方法利用它们的生物资源;⁹

说 明: 建议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叙述到人类的利益为止；第二部分谈到各项活动；第三部分涉及植物。可提到国际合作和财政资源。

[(m) 在植物育种方面取得进展对农业当前和今后的发展极为重要；在国家、分区
域和区域三级 [需要] 建立或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是在探查、收集、保
存、保持、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方面有效地利用国际合作的
[先决条件]/[关键]；

说 明: 本款可按不对国际合作提出任何条件的要求重新拟定。

(n)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的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 [及其地方和
传统社区]的贡献[还没有被][必须得到]充分地承认[或得到报偿][，保护和/或通
过公正地分享利益得到报偿]；

新措辞建议: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的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和地方社区体
现在其生活方式中的贡献应得到充分承认和通过适当分享利益的办法给予报偿；

所有的植物遗传资源来自（源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和当地社区
的贡献应得到充分承认、保护和通过公正分享利益的适当办法给予报偿。

说 明: 这一条应明确拟定，强调传统和地方社区在促进保存种质方面的重要性。

(o) 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及当地和传统社区]应当从改进和加强他
们保存的天然资源的利用中充分受益；¹⁰

新措辞建议:

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应当从改进和加强他们保存的天然资源的
利用中充分受益；

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5段：“也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它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它自己的生物资源。”

¹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12段：“认识到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惠益。”

(p) 需要继续保存（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开发和[持续]利用所有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¹¹

新措辞建议：

需要继续保存（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开发和持续利用所有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q) 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畴， 并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为保证植物遗传的保存、利用和提供的[一种正式文件]，旨在为一个公平的、因而也是牢固和持久的全球系统奠定基础；

新措辞建议：

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旨在确保以公平分享利益为前提，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正式文件；

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为保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持续利用和获得的一种正式文件，旨在为建立公平分享利益的全球系统奠定基础。

说 明： 关于“提供”的定义应包括在第2条中。

[(r) 取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进一步予以澄清；]

说 明： 这一概念应包括在第IV章中。

增加新款(x或y)的建议：

强调为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国际、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的重要性。

同意下列各条：

第 I 章：前 言

第 1 条 — 宗 旨

[本《约定》的宗旨是确保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及提供与经济和（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

¹¹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7段：“意识到普遍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料和知识，亟需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从而提供基本理解，据以策划与执行适当措施。”

传资源。本《约定》依据的是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因而应当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¹²

新措辞建议：

1.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追求的本[约定]的宗旨是保存和持续利用粮农组织农组织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得到的好处，包括的利用办法如下：适当获取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以及在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的情况下适当转让有关技术及获得技术和适当提供资金。

1.2 各缔约方应努力创造条件便于其他缔约方获取遗传资源用于无害于环境的目的，而实施违背[约定]宗旨的限制。¹³

说 明：表示的一个愿望是在约定中看到“人类共同遗产”的观念或由此派生的观念。做到这一点的办法也许是象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那样在序言中提及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¹⁴

关于第1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3.

第2条 — 定义

2.1 在本《约定》中：

(a) “活性收集品”系指对基础收集品进行补充的收集品，也是从中取出[种子样品][种子样品和／或无性繁殖材料]以供分配、交换以及用于繁殖、评价等其它目的的一种收集品；

说 明：有人建议为“植物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材料”下定义，在这里及基本收集品的定义中提及此概念。¹⁵

(b) [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系指为长期安全起见而保存的种子原种/[或遗传资源材料]或无性繁殖材料（从[细胞和]组织培养物直到整棵枝株）[任何形式]的收集品，保持这种收集品的目的是为了[保存遗传性变异供科学的研究之用和为植物育种的基础]；

¹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条 - 目标：“本公约的目标是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现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¹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公约目标的限制。”

¹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3段：“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¹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 - 用语：“‘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c) “中心”一词系指第九条所叙述的拥有植物遗传基础收集品或者活性收集品的机构。

[(d) “农民权利”系指农民，特别是在原产地 / 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因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贡献而应获得的权利。]

说 明：本定义专门定为以后讨论。

新措辞建议：

“农民权利”系指农民和传统社会有权支配其植物遗传资源和 [充分获取从中得到的好处] [获得对这些资源的公平和适当的补偿]。这些权利来自农民，特别是在 [原产地 / 多样性中心] [原产国] 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贡献。

“农民的权利”系指农民和农业社会有权（权利交予国家政府）对以自己的知识、创新和实践为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作出的贡献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补偿。

(e) “机构”一词系指在国际 [、区域] 或国家一级为了探查、收集、保护、保存、 [纪录在案] [建立基本资料、描述特征] 评价或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而建立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f) “植物遗传资源”一词系指下列各类植物的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 i 目前使《政脑耘喙分趾托屡嚙 钠分郑》
- ii [废退] [继承] [不用] 的栽培品种；
- iii [原始] [传统] [农民的]栽培品种（原始地方品种）；
- iv 野生和杂草品种，栽培品种的近亲原种；
- v 特别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
- [vi 植物脱氧核糖核酸原种。]

新措辞建议：

对2.1.f款提出改写如下：

“植物遗传资源”系指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或下列植物品种；

- i 栽培品种的近亲野生品种和杂草品种；
- ii 传统栽培品种；不用的旧的或不久前的品种；

- iii 当前以商业规模使用的新近培育出的或不是新近培育出的栽培品种;
- iv 特别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

提出的新定义：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在粮食和农业方面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所有植物有性或无性繁殖材料，包括传统栽培品种、栽培品种的野生亲缘体和特别遗传原种。¹⁶

“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的天然生境以外保存这种资源。¹⁷

“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然繁衍的地区保存这种资源，如果是栽培品种，则在其形成特性的环境中保存。¹⁸

“原生境条件”系指遗传资源在生态和自然生境中的条件，如果是驯化或栽培品种，则指形成其特性的环境中的条件。¹⁹

“育种者权利”系指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中规定的培育或发现和发展了一种新品种的个人或机构享有的权利。

“植物育种者”系指自然或法人单位，它们通过自然过程或通过遗传工作发现了一种新品种，从而拥有这种品种。

“植物育种者权利”在于下列各项为育种者专有权利：

- a) 生产这种品种的繁殖材料；
- b) 这种材料的出售、提供或供出售；
- c) 这种材料的上市、进口或出口；
- d) 重复利用新品种进行另一品种的商业性生产；
- e) 利用通常不是为繁殖销售的观赏植物或部分观赏植物，以期生产观赏植物或插花。

“育种者权利”系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中规定的培育或发现和发展了一种新品种的个人或机构享有的权利。

¹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 用语：“‘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 用语：“‘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 用语：“‘就地保护’是指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持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生存力的群体；对于驯化和培植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¹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 用语：“‘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物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生境’是指生物体或生物群体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知识产权”系指育种者权利和某一方或某一授予机构在知识产权方面授予的权利，需与乌拉圭回合谈判协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包括假货贸易）中的定义相一致。

“育种者权利”系指对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中规定的植物品种的特殊保护。

[2.2 当然“自由利用”并不意味着“免费”。]²⁰

第3条—范围

3.1 本约定]与[适用于]第2.1(f)段所述[各种具有经济和/或社会意义的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别是与对当前或今后的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并特别提到粮食作物。

新措辞建议：

3.1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不包括][包括]森林遗传资源，这种资源是满足世界日益增长的人口当今和未来对得到充足的粮食和饲料供应、原料和可再生能源的需要的基础。

3.1 本[约定]与农民的权利和不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得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有关。

3.1 本约定与第2.1(f)段所述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基因转移形态的、尤其是对当前或未来粮食和农业具有经济和/或社会意义的各种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3.1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指那些为食物、纤维、燃料、驯养动物的饲料或为木材生产而栽培的物种和这些物种的野生亲缘种[以及收获的野生粮食作物]的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说明：本定义将使第2.1(f)条的定义成为多余，应予删除。

3.1 本约定与[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附件…中所列出的其野生亲缘种以及收获的野生粮食作物有关。

说明：附件是一张植物品种清单。开始时它是一张全面的清单，各国可指定以后不包括在清单和《约定》范围之中的品种。附件可酌情增补。一份重要粮食和农业品种清单样本作为附件1附后。

²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见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规定，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取得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本文件的附件2中所附另一建议提出了解决获得和范围问题的两种可能方案的例子，第2种方案涉及一份“常用清单”。

新措辞建议：

3.1 本[约定]与作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当今和未来的需要的基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并特别提及粮食作物。

新措辞建议：

3.1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其中包括具有经济和/或社会重要意义，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作为满足世界上日益增长的人口当前和今后对足够粮食和农业生产需要基础的品种，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应与国家主权、立法、《农民权利》、技术转让以及分享因利用这些植物遗传资源而出现的利益相联系。

关于第3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1、2、3、4、4 Add.1、5、6和7。

第4条—[约定]的性质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关系

4.1 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约定》时将向[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其能够实施本[约定]各项原则的程度。加入国政府和机构将[每年]一次向[粮农组织总干事] [提供]情况/[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实现本[约定]的宗旨已采取的或者打算采取的措施。[为执行[约定]规定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实现本[约定]目标方面的效率]。²¹

[4.2 根据本国际[约定]获得的利益是一种互惠体制的一部分，[应当限于国际[约定]的[参加国]/[参加方]]]

4.3 这一[约定]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酌情]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或其中一部分其他的法律文件同步执行，[以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²²

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6条 - 报告：“每一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

²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2条 -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2. 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新措辞建议:

4.3 本[约定]将与正在实施中的促进实现本[约定]目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件同步执行。

4.4 本[约定]不损害各国政府——根据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为了防止植物有害生物进入或蔓延而采取的管理植物遗传资源输入的任何措施。

4.5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所规定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所体现的权利]与本国际[约定][并不冲突];²³

新措辞建议:

第4.4款和4.5款可合写成下列条文:

“本[约定]的条款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现行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4.4/4.5条文)加一段新条文，提及育种者权利如下:

“在根据本[约定]实施农民的权利时，各缔约方承认植物育种者对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出的贡献，并对已批准或已谈判的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如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予以应有的考虑。”

将4.3—4.5款移入一条有关与其他法律条文，包括经修订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和与贸易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协定/关贸总协定的第27条的关系的新条款。新条款将说明，将根据生物多样公约实现[约定]宗旨。

就提及其他法律文件而言，可考虑三种办法：

- 1 不提及任何协定；
- 2 提及一些有关的协定；
- 3 提及所有有关的协定，也许可在附件中将这些协定列出。

提出了下列新结构，包括第4条的条文以及对第9条和其他条文的修改：

“第4条一本[约定]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步实行，并根据该公约的第2条至第20条及第22条和第26条的规定实行。删去第5、6、7和8条。第4条的其余部分及

²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条 -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5. 缔约国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应在这方面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已经写入公约的第2条的全部定义也应删去。对第1、3、9、10、11、12、13和14条应酌情修改和调整。”

关于第4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3。

第二章：遗传资源的探查、保存和持续利用

新结构建议：

一个代表团建议“重新安排本章结构，以反映有关下列各项的全部条文：

- a) 原生境保存；
- b) 非原生境保存和，
- c) 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²⁴

第5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收集²⁵

5.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 [各方]将[酌情]组织或[安排][安排或协助组织]探查工作组按照公认的科学标准，确定在有关国家濒于灭绝境地的[对粮食和持续农业]有潜在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对发展可能有用，但是其存在或重要特性目前尚未为人们所知的其它植物遗传资源，[以便根据公认的科学标准，促进其保存和持续利用]，[在栽培时，不得以人畜健康或植物保护为由禁止占有或利用]，特别是：

- (a) 由于要培育新的栽培品种而被抛弃从而有灭绝的危险的已知原始栽培品种或栽培品种；
- (b) 被确定为遗传多样性中心或天然分布中心的地区的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
- [(c) 实际上并非栽培出来[或者被忽视或利用不足]，但可以作为粮食或原料[诸如纤维、化合物、药物或木材]的来源造福于人类的物种。]

²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 - 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第9条 - 移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0条 -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久作用。

²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7条 - 查明与监测：“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8条至第10条的目的：

- (a)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顾及附件一所载指示性种类清单；
-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的潜力的组成部分；
- (c)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
- (d) 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依照以上(a)、(b)和(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5.2 根据第3条1款，要在植物物种灭绝危险肯定存在或者大概存在的地区作出特殊努力。在做这种努力的时候，要注意诸如为扩大耕地面积而清除热带雨林和半干旱土地的植被等情况。

关于第5条和第6条可能合并,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3.

第6条—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特性描述、]评价和编成文献

6.1 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其它措施将予以保持，必要时并将加以发展以及采取，以 [保护和保存] [保有和持续管理] 生长在具有[遗传多样性的主要中心]的[自然生境地区][原生境][原生境条件]的植物遗传资源。²⁶

6.2 对于[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植物活体收集所] [非原生境] 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也将采取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各方]将不仅确保上述资源的保护和保存要能使其有价值的特性得以保持下来供 [农业] 科学研究和植物育种使用，而且还确保对上述资源进行评价并正式编成文献。[对这种文献编写工作应定期审查。]²⁷

新措辞建议：

5、6两条可合二为一，加一个共同标题。其条文如下：

每一方应酌情和如有可能在与其他各方合作下：

- (a) 根据公认的科学标准进行探查，以找出在有关国家处在灭绝危险中的有潜在价值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可能有用但其存在或基本特性目前尚未为人所知的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b) 确定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现有种群和收集品的保存状况和变化程度以及评估将其保存的现有措施、策略和计划；
- (c) 制订和保持适当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来保护和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在这种资源的自然生境和遗传多样性主要中心；

²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 - 保存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 - 原生境保存：“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a) 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

²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9条 - 非原生境保存：“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主要为辅助原生境保存措施起见：(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 (d) 对于在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活体收集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也应制订和保持适当的措施，确保在保存和保持上述资源时保存其价值的特性；
- (e) 监测保持情况、种群和收集品内部的变化程度及保存方法的效率；
- (f)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定性和评价，以期改进这些资源在科研和植物育种中的应用；
- (g) 将基本、定性和评价资料完全编成文献及提供有关这些题目的信息，以作保存、管理、科研和育种之用。

说 明：有人建议将10.3条纳入第6条。

新措辞建议：

有人建议新增一条（第7条？），提及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持续利用，内容如下：

“特别是通过下列方法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持续利用：

- (a)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进植物遗传育种工作，包括扩大植物育种活动，让更多的农民参与其事；
- (b) 鼓励在植物育种方面采用新方法，特别是为了扩大各种作物的基因库；
- (c) 加强植物育种和农业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便 i) 培育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特别是边际地区农民的条件的品种以及繁殖和分发这些品种的种子，以便 ii) 减少遗传退化和 iii) 增加与持续发展相符合的世界粮食产量；
- (d) 扩大使用当地作物品种，其中许多品种正被遗弃；
- (e) 不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鼓励增进非原生境收集所、植物育种者、活跃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协会和个人以及农民的联系，以达到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目的。”

关于第5条和第6条可能合并，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3。

第III章：国 际 合 作

第7条——一般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分享]]²⁸

7.1 国际合作的方向，特别是要：

- (a)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国家或分区域的基础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开展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包括植物调查和鉴定、植物育种、[种子] [保存]繁殖和[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的分配）方面的能力，目的是使所有国家 [在对育种者权利予以应有的承认的情况下] 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促进其农业发展；
- (b) [在对育种者权利予以应有的承认的情况下]，加强在植物遗传资源 [探索]保护、[建立基本资料、定性]评价、文献制作和交换、植物育种、种质保存和[种子] [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的]繁殖方面的国际性活动，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 [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的活动以及[其它机构的活动]，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支持的活动，其目的是逐步把目前和将来对于[粮食和]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植物物种都包括在内；
- (c) 支持第9条所概述的安排，其中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此种政府和机构安排；
- (d) 考虑采取组织措施，如加强和建立资助机构来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新措辞建议：

- (e) 加强起刺激作用的法律条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促进和奖励在植物育种及技术创造和发展方面的创新。
- (e)/(a) 在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下（包括根据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和/或为此提供方便。如果这种技术拥有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提供和转让应根据承认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并与其相一致的条件进行。²⁹

²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5条 - 合作：“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国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合作。”

另见第17条 - 信息交流和第18条 - 技术和科学合作。

²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条 -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2. 以上第1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应按公平和最有利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包括共同商定时，按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并于必要时按照第20和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此种技术属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范围时，这种取得和转让所根据的条件应承认且符合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本款的应用应符合以下第3、4和5款的规定。”

在有关技术的获得和转让的第7条新加(f)段，以确保[约定]仍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与该公约的第16条相一致。³⁰

“(f) 各缔约方保证，涉及任何一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植物品种或技术的技术转让，应根据承认对这些品种或这种技术的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并与其相一致的条件进行。”

第7条可分成两段。下一段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5条对国际合作作一般的规定。7.2段则为目前的第7条的内容。新段落如下：³¹

“7.1 为了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共同有关的问题上，每一方应酌情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直接合作或通过粮农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7.2 国际合作的方向，特别是要：

- (a) 酌情在国家和分区域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中国家在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
- (b) 加强保存、评价、纪录、获得和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信息、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方面的国际活动；
- (c) 支持第9条中列出的安排，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参与这种安排；
- (d) 考虑采取措施，比如加强或建立资助机构，为与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关于第7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3。

第8条—国际组织的作用 [及与国际组织合作]

8.1 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的赞助下，由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由得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支持的机构目前所执行的关于对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建立基本资料、][特性描述、]评价、编成文献、交换和利用的国际安排，将进一步加以发展，必要时将加以补充，以便建立一个全球体系。

8.2 上述各中心在开展与植物遗传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复壮]、[更新]、[建立基本资料、][特性描述]评价[培训]和交换有关的活动时，应考虑到科学标准。

³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见第16条，尤其是前脚注中引述的第2段。

³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5条—合作：“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国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合作。”

[8.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在经费和设施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使各个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³²

[8.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和开展目前的活动，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络[联系]。]

8.5 将要[应该]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普遍扩大和提高[扩大和改进][促进]发展中国家有关专业和机构[结构]的能力，其中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当机构内培训[农民、研究人员和推广人员。]³³

说 明：有人建议将所有提及经费的条款归入第14条。

8.6 [约定]中的整个活动[促进建立]最终[将]保证发展中国家[内]生产和分配改良作物品种的能力有相当大的提高的[机构]，这种提高是为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有较大的增加所需要的。

第9条—国际基因库收集品网络³⁴

[不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

9.1 将建立一个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组成的国际协调网络，[-]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 [-]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无限制交换的原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有特定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或活性收集品的职责[为了安全起见，可能需要复制全部及收集品]。

说 明：有人建议把关于国际网络基因库中的材料无限制交换的讨论推到第二阶段。

³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9条—移地保护：“(e) 进行合作，为以上(a)至(d)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另见第20条—资金。

³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2条—研究和培训：“缔约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应：(a) 在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建立和维持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并为此种教育和培训提供支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³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9条—移地保护：“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主要是为辅助就地保护措施起见：

- (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 (b) 最好在遗传资源原产国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及研究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设施；
- (c) 采取措施以恢复和复兴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进其自然生境中；
- (d) 对于为移地保护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施管制和管理，以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群体，除非根据以上(c)项必须采取临时性特别移地措施。
- (e) 进行合作，为以上(a)至(d)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

9.2 这种中心的[数量] [和] [规模]逐步增大以达到从物种和地理分布的角度来看使其包括范围具有必要的全面性，同时还要考虑到对应予保护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安全]复制[和更新，最好在原产国]的必要性；

9.3 此外，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凡同意参加[约定]的[政府和机构] [各方]，可[应] [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或与其有联系]。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向[约定]参加者提供[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

关于第9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3。

第10条—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³⁵

10.1 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将在业已存在的有关安排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有关上述基础收集品库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信息系统，并使这个全球系统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所建立的各个系统联系起来。

说 明：有人建议该段应确切地提及不同类型的信息；还有人认为该条应用于第9条提及的收集品。有人对避免重复其他组织的信息服务表示关切。

10.2 把威胁着某一中心的有效保持和运转的任何危险及早通知[粮农组织]或由[粮农组织]指定的任何一个机构，目的在于促使采取国际行动来保障该中心所保存的材料。

10.3 将采取措施（如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确保科学地收集和保护那些由于农业或其它方面的发展使重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处于灭绝危险之中的地区的材料。

说 明：有人建议将该段移至第6条，还建议在该条中保留濒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段，尤其考虑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可能建立的机构，视今后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而定。

³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7条 - 查明与监测：“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8条至第10条的目的：

-
-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 (c)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
- (d) 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依照以上(a)、(b)和(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关于对第10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3。

第IV章：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农民的权利

第11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³⁶

关于第11条整条的说明：

有人建议将本条和本章的标题更改如下：“不是根据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取”。建议用下列标题：“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建议本条可采用下列模式：

模式A 将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和生效后获得的遗传材料加以区分，它可能有两部分：

- 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的遗传材料：内容仍有待讨论，但将包括³⁷约定第11条的内容。
-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获得的材料：它至少有六节，相当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1、2、4、5、6、7条及第15条。³⁷

有人建议只保留模式A的第二部分，如果这样，该条标题将改为“不是根据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取”。

模式B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和生效后获得的遗传材料将不加区分。内容应讨论；它将包括[约定]第11条中的现有内容。

³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 3.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16条和第19条所指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国或按照本公约取得该资源的缔约国所提供的遗传资源。
- 4. 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遵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 6. 每一缔约国使用其他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的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国境内进行。
-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16和19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20和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³⁷

见第15条，第1、2、4、5、6和7段。

有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本条标题应改为《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11.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认识到，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说 明：有人建议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1条将本段重拟，并另立一段反映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2条。³⁸

另有人建议将本段重拟如下：

“[参加本[约定]各方承认各国对基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决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权力在各国政府并受国家法律制约] [这种法律应努力创造条件便于其他方获取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而不应实施违背本[约定]宗旨的限制]”。

新措辞建议：

[11.1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应当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11.2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获取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注：有人建议第1段和第2段可并入修改稿第4条。

11.2 掌握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参加国政府[参加方]的政策将是，在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和分] [不是为了商业目的]或保存遗传资源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样品，并准许样品出口[转让][根据事先通知同意交换]。这些样品将以[: (i)免费、(ii)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或(iii)]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说 明：有人建议新加一段非[约定]参加方获取资源的条件。

提出的文字如下：“获取用于研究、育种和教育目的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品不应限制和收费”。

新措辞建议：

见下面第11.3条中提出的措辞。

³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11.3 一个国家对这一国际 [约定] 第2条第1款第(f)项所涉及的材料自由交换实行只能为其遵守国内或国际义务承诺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限制;

说 明: 已注意到此条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2条相似。³⁹

新措辞建议:

11.3 拥有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决定权的缔约方应努力[提供这种][创造条件促进]获取,不施加违背[本协定][公约]目标的限制*。

* 确定《约定》《目标》的第1条应反映下述意愿: 对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应实行最低限度的限制。

11.4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在培育期间只应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新措辞建议:

11.4 “专利育种者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只有根据对这种品系材料拥有权利者的决定提供”。

说 明: 还有人建议增加一段提及知识产权对本条的影响; 另一代表团不同意这一建议。

提出的新措辞:

替代案文A

11.4 在促进分享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得惠益方面, 缔约方同意免费、不加限制地提供用于研究、育种和教育的这类资源的样品。

替代案文B

11.4 缔约方同意为[研究][和发展][育种和教育][目的]以最低的限制和费用提供以下列方式保存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⁴⁰

- [(i) 在原生境条件下;]
- [(ii) 非原生境收集品[在原产国; *]]
- (iii) 非原生境收集品[不]/[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

³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 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 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⁴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 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 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按以下条件：

- (iv) 在批准获得之前，申请获取者应达到附件I中列出的通知要求；^{**41}
- (v) 申请者应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国际合作，在原产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和在可能时开展和进行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科学的研究；^{**42}
- [(vi) 申请者]^[11.4 bis 纳约方将]保证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国进行谈判，按照公平的方式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以及今后来自商业性或其它利用的任何惠益。这样的分享应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待确定的某个时间]通过的关于惠益分享的技术指导方针。^{***43}

* 该款包括不是按《公约》获得的，但却在原产国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原产国可能会要求根据《公约》公平地分享利益。

** 附件I中可在委员会[或协定缔约方]今后的一次会议上拟定，确定事先通知同意的标准通知要求。

*** 鉴于可能出现涉及多种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分享的复杂情况，一套协助谈判的指导方针可能减少成交费用。

(vi) 段的替代案文

- (vi) 缔约方应采取适宜的措施以公平的方式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以及来自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的惠益。

替代案文 C

11.4 [批准的]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以及资源提供方的预先通知同意进行。缔约方可为了研究和发展目的，按优惠条件逐项批准提供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需有下列条件：⁴⁴

- (i) 在批准获取之前，申请获取者应达到附件I中列出的通知要求；

⁴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⁴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6. 每一缔约国使用其他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的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国境内进行。”

⁴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16和19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20和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⁴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4. 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遵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 (ii) 申请者应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国合作，在原产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和在可能时在原产国开展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科学的研究；
- (iii) 申请者[应]保证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国谈判，以公平的方式和双方商定的条件分享研究和发展的成果以及今后来自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的任何惠这样的分享应当考虑到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在待确定的某个时间]通过的关于分享惠益的技术指导方针。⁴⁵

替代案文D

11.4 本协定缔约方为了研究、教育、发展、育种等非商业性目的获取附件I中所列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以下条件进行：

……

11.4 bis

非附件I中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提供方可以为了研究、育种、教育等非商业性目的逐项确定允许获取的特别优惠条件。

11.5 按照本《约定》获得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应当努力在这样的缔约方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可能时在这些缔约方内部开展以它们提供的遗传资源为基础的科学的研究。

11.6 缔约方[必须制定必要的][必须采取适宜的]措施以确保按照本《约定》的条款，公平地分享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得的惠益。⁴⁶

11.7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育种材料][农民拥有的土种和传统栽培品种]在培育期间只应由培育者[/所有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替代案文A

11.8 缔约方应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非第11.4条所列的]以非原生境收集品形式保存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最低的限制和费

⁴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16和19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20和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⁴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16和19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20和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用* [为研究和发展目的]提供。

* 《公约》生效以前收集的大部分非原生境收集品是根据公共遗产的共同假设收集的，这些收集品开发的一项主要利益是共享粮食安全。规定事先通知同意和分享这些收集品的惠益将大大增加成交费用（一部分是由于需要确定原产地），而不会产生相当的效益。

替代案文B

- 11.8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和其它国际机构]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各方]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应受关于研究和发展目的的限制和付款的约束。这类材料的获取条件应按照一项材料转移协定或国际社会商定的任何其它适宜的协定进行。[这些协定应当与本《协定》的条款一致。][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非原生境收集品] [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的进一步获取[应当] [将] 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准则。《公约》之前非原生境收集品的使用问题不重新提出。
- 11.9 主权国家应当[能够]按照[明显的]国家[安全][优先]需要，包括生物安全需要，采取措施来进一步[控制和甚至暂时或永久地制止遗传材料交换][控制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

新措辞建议（第11条整条）：

- 11.1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获取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⁴⁷
- 11.2 拥有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决定权的缔约方应努力为这样的获取创造条件，不施加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协定]目标的限制。⁴⁸
- 11.3 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鼓励各机构或其它组织将它们掌握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置于[第9条中提及的]国际网络。同时鼓励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将它们掌握的植物遗传资源置于国际网络。对网络的参加者获取国际网络中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加任何限制，亦不付费。

⁴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⁴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 遗传资源的取得：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11.4 非国际网络的参加者不能获取国际网络内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按与掌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或组织商定的条件获取者除外。

关于第3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1、2、3、4、4 Add.1、5、6和7。

第12条—农民的权利⁴⁹

12.1 本[约定]的[参加国]/[缔约方]承认各区域的农民对构成全球植物生产基础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贡献；

12.2 农民的权利赋予[国际社会]，作为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受托人，目的是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并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以及实现本[约定]的总目标，以便：

- (a) [确保]全球普遍认识到保护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并为这些目的[提供]供给足够的资金；
- (b) 协助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业村社，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农业村社[保护和]、保存[和持续利用]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保护]自然生物圈；
- (c) 让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社区和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分享目前和将来因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所得到的利益。

说 明：在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建议，将标题改为“农民权利和农民社区的权利。”

在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新的替代措辞

替代案文A

12.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从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和]他们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需要的适当非

⁴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 - 就地保护：“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歧视和非贸易扭曲] 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作出和将要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替代案文B

12.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从而构成农民权利和农民继续保持、管理和改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必需的适当措施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正在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在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商定的新的替代措辞

替代案文A

12.2 为了加强农民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作用并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加入本《约定》的[各方]应尽可能酌情：

- a) 按照其国家法律，尊重、保护和保持农民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这类知识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演变、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协助农民和传统社区、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传统社区；
- c) 努力公平合理地并按照互相商定的条件与这些资源提供者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以及因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d) 按照其国家能力积极落实第5条中提到的措施，从而有助于确保农民和传统社区获益。

替代案文B

12.2 承认国家政府有责任在国家一级实现农民权利，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受益者，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协助国家政府确保农民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受益，支持他们为继续作出贡献，并为当代和今后世世代代农民实现本《约定》的总目的享有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建立开发及保存广泛植物遗传资源能力的权利。为了履行这些责任，本《约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

- a) 对农民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使用进行保护、促进和补偿，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成其更加广泛的应用，促进公平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利益。
- b) 保护并促进农民对其创新、知识和各种不同文化系统的权利，强调农民和地方社区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 c) 通过有关安排，包括区域性机制，协助全世界各区域、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发展、保存、改良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d) 促进各国为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建立“特殊”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建立提供咨询。
- e)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作法的“特殊”国际系统，并为该系统的发展提供咨询。
- f) 承认并确保农民有权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全面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获得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以及商业性利用而得到的成果。
- g)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采取特别是针对妇女农民的措施，包括审查同农民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贷设施和市场供应的措施，特别通过取消妨碍交换系统的财政和市场障碍，为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传统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交流系统，并转让将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作法的技术。
- h) 酌情促进对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的改造，以便广泛加以利用并酌情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 i) 促进农业科技研究，支持和加强农民的知识系统，充分评估并酌情调整目前国家和国际研究工作。
- j) 建立并落实(第14.6条所提到的)一项国际基金，确定其运行机制，为今世后代农民的利益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农民的传统知识、获得新的技术得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并公平分享通过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所产生的利益。

- k) 确保在收集植物遗传资源以前得到有关农民和社区的预先同意；改进现行品种登记制度，以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品种；要求公布在保护品种开发过程中所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
- l)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权利，包括再次使用农场所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m)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农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国际两级同农民权利有关的措施和立法，并积极参与本《约定》以及第14.6条中提到的国际基金的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此，将开展一项持久和灵活的磋商活动。
- n) 审查、评价并适当修改知识产权制度、土地占有制及种子法，以便确保其与本条条款一致。
- o) 确保以集体权利的形式，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或土著知识、创新、材料及做法，通过采纳和实施适当法律，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掌握和开发的集体知识及资源得到保护和促进。

在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商定的新的替代措辞

第12.1和12.2条替代案文

1. 《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采取措施，通过建立或加强下列机制促进其农民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出努力：
 - a) 国家种质系统；
 - b) 保存和改良当地种质的计划；
 - c) 促进利用和研究尚未广泛使用的作物的活动；
 - d) 有助于防止可耕地丧失的活动。
2. 可通过《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组织分配根据有关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合同安排所得到的任何利益来促进建立或加强第一款中所阐述的机制。

3. 《约定》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还应考虑对直接惠及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给予特别支持。
4. 《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作出适当努力，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支持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而不得限制或扭曲贸易。在这方面，它们应努力充分利用并在质量上改进所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并吸收私营部门的来源和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来源和机制的参与。

12.3 各[参加国] [缔约方]认为，实行农民权利的概念的[最好办法]/[办法之一]就是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持续]利用[以及有关社区获得新技术]，[以及得益于它们带来的新技术][以造福当代和后代农民]。这一目的可以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监测的适当方法来达到。

说 明：有人认为，这不是执行条款，应移至序言部分。

新措辞建议：

有人建议写入新的一条（12条bis）如下：

“参加本约定各方由于承认植物育种者对世界农业作出的贡献，将通过植物育种者权利条款对在新的植物、植物品种和与植物有关的技术方面的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说 明：在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有人建议，《国际约定》第12.3条的内容应在序言中处理，但最后一句除外，可以以关于监测的另一条中加以处理。

关于第12条，亦见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附录，附件1、2、3、4、4 Add.1 和5。

第V章：机构和财务安排⁵⁰

第13条—[政府间机构，][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说 明：对机构和财务安排的可能机构，已提出了一项建议，包括建立一个领导机构，一个科技咨询委员会，一个财务机构和一个秘书处，各有明确的

⁵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缔约国会议）；第25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第21条（财务机制）；第24条（秘书处）。

任务。一个有关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边协定可以在协定的一个有时限的附件中加以介绍。承诺的财政资源、协定各方可获得的遗传资源及经商定由财政资源资助的行动计划可在附件中介绍。

13.1 [粮农组织]将不断监视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收集、[建立基本资料、特性描述、评价、]保存、编成文献、交换[获得]、[提供]和利用方面的国际情况。

说 明: 提出了下列条文:

“粮农组织将保持了解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收集、特性描述、保存、评价、文献纪录、交换和利用的最新国际情况”。有人指出，本条可能在第三阶段重拟。还应拟定一份需要不断审查的各种类型活动的全面清单。

13.2 [粮农组织]尤其将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便监测第8条所提到的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约定]的宗旨，采取或者建议采取必要的或者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全面性及其工作效率。

说 明: 已注意到本条提出了将在第三阶段处理的体制问题。

13.3 [粮农组织]在履行[约定]第二部分所述的职责时，将与已向[粮农组织]表示要支持第8、9和10条所提到的安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协商行事。

第14条—财 务 保 障

说 明: 指出本条的14.2到14.4(第10条提到的活动)和14.5到14.8(实施农民的权利)已提到两种类型的筹资方式，另外还提到关于资金的需要和可能的筹资来源，需要有更多的信息。部分信息可能需要通过筹备技术会议产生。

另外还指出，筹资并不是实现农民权利的唯一方法（这一论点也与将在第二阶段研究的第12条有关）。还提到国家落实农民的权利。

还指出，14.6条中提到的资金并没有得到适当的国家资金的补充。筹资需要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就象在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准备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所预见的那样。

14.1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及资助机构将个别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约定]的宗旨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务基础,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提高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繁殖]方面的能力的需要。⁵¹

14.2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10条第2款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来予以解决。⁵²

说 明: 有人建议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1条,取代第14.2-6条如下:“本[约定]的财务安排应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

提出了下列条文:也包括第14.3段:

“14.2 各方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建立机制来保证拥有可立即动用的款项来对付第九条和第十条中提到的那种局势和活动的可能性。

⁵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 - 资金:

-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依其能力为那些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鼓励。
2.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国会议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其他缔约国,包括那些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国家,得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的义务。为本条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查这份名单并于必要时加以修改。另将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以自愿方式作出捐款。履行这些承诺时,应考虑到资金提供必须充分、可预测和及时,且名单内缴款缔约国之间共同承担义务也极为重要。
3. 发达国家缔约国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则可利用该资金。
4.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并将充分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首要优先事项这一事实。
5. 各缔约国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6. 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中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地点而产生的特殊情况。
7. 发展中国家——包括环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岳地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也应予以考虑。”

⁵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 - 财务机制: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应有一机制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金,本条中说明其主要内容。该机制应为本公约目的而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捐款额应按照缔约国会议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第20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和列入第20条第2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国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提供自愿捐款。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2. 依据本公约目标,缔约国会议应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缔约国会议应同受托负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3. 缔约国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2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根据这种审查,会议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
4. 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提供资金。

任务。一个有关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边协定可以在协定的一个有时限的附件中加以介绍。承诺的财政资源、协定各方可获得的遗传资源及经商定由财政资源资助的行动计划可在附件中介绍。

13.1 [粮农组织]将不断监视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收集、[建立基本资料、特性描述、评价、]保存、编成文献、交换[获得]、[提供]和利用方面的国际情况。

说 明: 提出了下列条文:

“粮农组织将保持了解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收集、特性描述、保存、评价、文献纪录、交换和利用的最新国际情况”。有人指出，本条可能在第三阶段重拟。还应拟定一份需要不断审查的各种类型活动的全面清单。

13.2 [粮农组织]尤其将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便监测第8条所提到的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约定]的宗旨，采取或者建议采取必要的或者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全面性及其工作效率。

说 明: 已注意到本条提出了将在第三阶段处理的体制问题。

13.3 [粮农组织]在履行[约定]第二部分所述的职责时，将与已向[粮农组织]表示要支持第8、9和10条所提到的安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协商行事。

第14条—财 务 保 障

说 明: 指出本条的14.2到14.4(第10条提到的活动)和14.5到14.8(实施农民的权利)已提到两种类型的筹资方式，另外还提到关于资金的需要和可能的筹资来源，需要有更多的信息。部分信息可能需要通过筹备技术会议产生。

另外还指出，筹资并不是实现农民权利的唯一方法（这一论点也与将在第二阶段研究的第12条有关）。还提到国家落实农民的权利。

还指出，14.6条中提到的资金并没有得到适当的国家资金的补充。筹资需要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就象在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准备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所预见的那样。

14.1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及资助机构将个别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约定]的宗旨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务基础,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提高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繁殖]方面的能力的需要。⁵¹

14.2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10条第2款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来予以解决。⁵²

说 明: 有人建议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1条,取代第14.2-6条如下:“本[约定]的财务安排应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

提出了下列条文:也包括第14.3段:

“14.2 各方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建立机制来保证拥有可立即动用的款项来对付第九条和第十条中提到的那种局势和活动的可能性。

⁵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 - 资金:

-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依其能力为那些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鼓励。
2.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国会议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其他缔约国,包括那些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国家,得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的义务。为本条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查这份名单并于必要时加以修改。另将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以自愿方式作出捐款。履行这些承诺时,应考虑到资金提供必须充分、可预测和及时,且名单内缴款缔约国之间共同承担义务也极为重要。
3. 发达国家缔约国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则可利用该资金。
4.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并将充分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首要优先事项这一事实。
5. 各缔约国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6. 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中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地点而产生的特殊情况。
7. 发展中国家—包括环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岳地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也应予以考虑。”

⁵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 - 财务机制:

-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应有一机制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金,本条中说明其主要内容。该机制应为本公约目的而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捐款额应按照缔约国会议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第20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和列入第20条第2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国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提供自愿捐款。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2. 依据本公约目标,缔约国会议应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缔约国会议应同受托负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3. 缔约国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2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根据这种审查,会议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
4. 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提供资金。

14.3 (与14.2合并)”。

14.3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及资助机构,对于[粮农组织]为应付第10条第2款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所需要的预算外经费、设施或服务而提出的要求,将给予特别的考虑。

14.4 国际网的建立及其活动所需资金,将使粮农组织承担额外开支,这笔经费将主要由预算外资金来提供。

说 明: 提到需要在第二阶段研究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源的可能性以及需要考虑这种资金的政策方向和重点。

14.5 为了反映[已]从利用种质获益最多的国家的责任,本[约定]第十四条第六款提到的国际基金将从参加国政府[参加方]在有待商定的基础上提供的捐款中得到好处,以便确保基金有一个坚实的不断得到补充的基础。[基金/还]应当用于支持植物遗传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作为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来源的那些国家的计划。应特别重视加强生物技术专门人才的教育计划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改进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生产]工作]。

说 明: 有人建议颠倒五、六两段的次序,如果有保留的话,

还建议取消本段的第二句和第三句,增加新段如下:

“应由本[协定]的领导机构决定有关获得和利用这种资金的政策、策略、计划重点和合格标准”。

指出这种基金应便于农民获得资金,而不是制造新的条件。

14.6 农民的权利将特别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完全是)在发展中国家。

说 明: 建议用下列条文取代这一段:“农民的权利将首先通过支持第12条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施,包括通过适当的利用计划来这样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另外还建议在上文中用“根据第14.5条中确立的资金分配重点”取代“首先”。

有人建议在14.5段中删去“基金应当用于……种子生产”这段文字,在现有的14.6段后加上新的一段,其文字如下:

“[应由本[约定]的领导机构决定获得和利用这类资金的政策、战略、计划重点和合格标准”。

14.7 有效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14.8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将 [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的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说 明：指出需要拟订应用本段的具体方法。

有人建议将第8条中所有提及筹资的文字都并入第14条。

附件 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粮食和农业
重 品 种 清 单 样 本

(第3条：范围“新措辞建议”提及的清单)

主要谷类作物

属	常用名
Avena	燕麦
Cicale	黑麦
Eleusine	稷
Hordeum	大麦
Oryza	水稻
Panicum	珍珠稻
Pennisetum	粟
Setaria	小米
Sorghum	高粱
Triticum	小麦
Aegilops	小麦
Zea	玉米

Lupinus	羽扇豆
Pachyrhizus	薯豆
Psophocarpus	四棱豆
Trigonella	胡卢巴
Vigna	帮巴拉豆

属	常用名
Helianthus	向日葵
Sesamum	芝麻
Amaranthus	苋
Chenopodium	藜
Fagopyrum	荞麦

次要谷类作物

属	常用名
Croix	薏苡
Echinochloa	日本稗
Eragrostis	画眉草
Panicum	小雀稗
Paspalum	雀稗
Zizania	野稻

主要淀粉作物

属	常用名
Colocasia	芋
Xanthosoma	箭叶芋
Dioscorea	薯芋
Musa	香蕉
Ipomoea	大马铃薯
Solanum	甘薯
Manihot	木薯

主要粒用豆科作物

属	常用名
Arachis	花生
Cajanus	木豆
Cicer	鹰嘴豆
Glycine	大豆
Lens	小扁豆
Phaeolus	菜豆
Pisum	豌豆
Vicia	蚕豆
Vigna	豇豆

次要淀粉作物

属	常用名
Arracaia	秘鲁防风草
Oxalis	酢浆草
Pachyrhizus	豆薯

油料作物

属	常用名
Carthamus	红花
Caryocar	piqui
Elaeis	油棕榈
Jessenia	seje
Orbignya	巴巴苏椰子

次要粒用豆科作物

属	常用名
Canavalia	刀豆
Cyamopsis	瓜尔豆
Derris	鱼藤
Dipteryx	荷豆
Dolichos	扁豆
Lablab	扁豆
Lathyrus	豌豆

水 果			
属	常用名		
Ananas	菠 萝		葵 菜
Fragaria	草 莓		菜 瓜
Passiflora	鸡蛋果(西番莲果)		瓜 芦
灌 木 果			葫 萝
属	常用名		萝卜
Malpighia	西印度 樱 桃		苣 菜
Punica	石 榴 子		茄 菜
Ribes	茶 子		风 芹
Rubus	悬 蕉 子		浆 卜
Vaccinium	越 酸 果		黄 瓜
Vibernum			子 菜
乔 木 果			防 酸 萝
属	常用名		大 萝
Actinidia	猕 猴 桃		手 萝
Anacardium	横 枝 果		英 萝
Annona	如 枝 果		杏 萝
Artocarpus	番 荸 萝		参 萝
Blighia	波 木 开 果		棕 萝
Carica	阿 番 木 果		"
Chrysophyllum	金 叶 桔 子		"
Citrus	柑 榴 桔 子		"
Cocos	椰 海 桔 子		"
Phoenix	海 柿 桔 子		"
Diospyros	柿 榴 桔 子		"
Durio	榴 番 桔 子		"
Eugenia	樱 无 花 果		"
Ficus	桃 倒 念 果		"
Garcinia	倒 念 果		"
Guilielma	pejebaye 枝		"
Litchi	荔 枝 果		"
Malus	苹 果 果		"
Mangifera	芒 果 果		"
Manilkara	人 心 果		"
Morus	桑 榄 果		"
Olea	橄 榄 果		"
Persea	鳄 uvilla 果		"
Pourouma	桃 榴 果		"
Pouteria	桃 榴 果		"
Prunus	杏 番 榴 果		"
Psidium	番 榴 果		"
Pyrus	梨 香 果		"
Syzygium	香 罗 望 果		"
Tamarindus	望 子		"
蔬菜作物			
属	常用名		
Abelmoschus	秋 葵	葵 菜	落 菜
Allium	葱	蒜	甜 花
Asparagus	芦 芦	笋	辣 花
Apium	芹 芹	菜 筍	西 黄 菜
Bambusa	竹	筍	西 黄 菜
Basella			葵 菜
Beta			菜 瓜
Brassica			瓜 芦
Benincasa			葫 萝
Capsicum			萝卜
Cnidosculus			苣 菜
Citrullus			茄 菜
Cucumis			风 芹
Cucurbita			浆 卜
Cynara			黄 瓜
Daucus			子 菜
Lactuca			防 酸 萝
Lepidium			大 萝
Lycopersicon			手 萝
Nasturtium			英 萝
Pestinaca			杏 萝
Petroselinum			参 萝
Physalis			棕 萝
Raphanus			"
Rheum			"
Sechium			"
Solanum			"
Spinacia			"
Taraxacum			"
Tetragonia			"
Tragopogon			"
Acrocomia			"
Bactris			"
Euterpe			"
Guilielma			"
Prestoea			"
Roystonea			"
Sabal			"
坚 果			
属	常用名		
Bertholletia	brazil		
Carya	山 核 桃		
Corylus	榛 松 子		
Pinus	月 滋 子		
Pistacia	阿 扁 桃		
Prunus	巴 旦 胡		
Juglans	桃		
香 料			
属	常用名		
Cinnamomum	桂 肉		
Curcuma	黄 姜		
Elettaria	蔻 豆		
Myristica	蔻 豆		
Piper	黑 胡 香		
Vanilla	姜		
Zingiber	姜		
草			
属	常用名		
Anethum	茴 莠		
Armoracia	辣 狗 莖		
Artemisia	青 莖		

禾本科牧草	
属	常用名
Borago	玻璃苣
Carum	葛缕子
Ceratonia	长角豆
Coriandrum	芫荽
Cuminum	孜然
Foeniculum	茴香
Glycyrrhiza	甘草
Laurus	月桂
Mentha	薄荷
Ocimum	罗勒
Origanum	牛至
Papaver	罂粟
Pimpinella	茴芹
Rosmarinus	迷迭香
Salvia	鼠尾草
Satureia	百里香
Thymus	香薷

饮 料	
属	常用名
Camellia	茶
Cinchona	金鸡纳
Coffea	咖啡
Cola	可乐果
Humulus	忽布
Theobroma	可可

纤 维	
属	常用名
Agave	龙舌兰、剑麻
Boehmeria	芭蕉
Corchorus	黄麻
Gossypium	棉麻花
Hibiscus	洋麻、槿麻、红麻
Linum	亚麻

糖料作物	
属	常用名
Saccharum	甘蔗
Beta	甜菜

经济作物	
属	常用名
Cyamopsis	瓜尔豆
Hevea	橡胶树
Indigofera	槐蓝
Nicotiana	烟草
Parthenium	银胶菊
Simmondsia	希蒙得木

附件 2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 解决获得和范围问题的可行方案的两个例子

(第3条：范围“新措辞建议”中提及的清单)

第 I 方 案⁵³

	非原生境	原生境
《生物多样性公约》前		野生品种
《生物多样性公约》后		野生品种

第 I 方案的范围仅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野生遗传材料。《约定》不包括其余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生物多样性公约》却包括这些资源。

第 I 方案的获得对用于研究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将不予限制，亦不付费。因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利益均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公平地予以分享。

第 II 方 案

该方案为粮食和农业中用得最多的那些采收的品种建立一种多边系统或约定；系指目前遗传材料交换率最高的那些作物。

第II方案的范围为粮食和农业中用得最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采收品种清单。

- 第I阶段，该清单仅涉及非原生境材料。
- 该清单将以最起码的极少数相互商定的世界粮农基本品种为基础拟定。

第II方案的获得对用于研究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资料将不予限制，亦不付费。因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任何其它利益均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公平地予以分享。

⁵³ 本图阴影区的材料将予以多边处理（用于研究目的），其获得不受限制。未加阴影区的材料将予以双边处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

一般情况

两种方案均需确定条件，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技术开发和转让中受益。

可以为发达国家安排付费方式，以保持该系统，国际库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体制的加强。

还可以确定收集品复制等其它条件。

两种方案均将始终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四谈判稿附录

本附录汇集了各成员在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在范围和获得工作组内提交的各种案文。委员会决定应将这些案文列入谈判稿。

这些案文系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附录H第4部分中指出的案文。

附录，附件 1

非洲提交主席之友接触小组的建议

非洲关于《国际约定》范围的建议

本协定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即作物、野生亲缘原种、野生食用植物、饲料植物以及蜜蜂采蜜植物、用于土地管理和维持土地肥力的植物。

非洲关于《国际约定》获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建议

1. 本协定缔约各方承认各国对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包括决定获取这些资源的权利。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为控制和管理其遗传资源的获得以及获得其它缔约方的遗传资源制定或加强适宜的政策、法律和体制安排。
3. 缔约方会议应尽可能逐个确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之外、无法查明原产国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主权和所有权。
4. 由于世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和一些作物样品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原产国无法查明，缔约各方同意按自愿参加的原则建立一个下列作物遗传资源的《多边获得系统》：
 - (a) 无法确定原产国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 (b) 成员可能愿意决定纳入该系统的作物品种。
5. 该系统的任何成员经提出要求可以获得该多边系统的资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管理该多边系统。
6. 本条不得妨碍小农无条件地获得遗传资源。

获得遗传资源的条件

1. 获得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应按照第7条的规定，经原产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事先知情同意。
2. 遗传资源获得者应按照本《协定》及其经原产国主管部门或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供应方签署的《遗传资源转让协定》履行其义务。

3. 为了获得遗传资源，获得者应承诺按照本《约定》的有关条款和相互商定的《遗传资源转让协定》的条件，与原产国分享因这些资源，其中包括技术、研究和发展成果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4. 缔约各方应努力利用原产国提供的遗传资源、在原产国的充分参与以及尽可能在原产国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

预先知情同意

1. 缔约各方应确保在获得遗传资源之前，遗传资源获得者已得到原产国的知情同意，如系多边系统的遗传资源，则须经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知情同意。
2. 除非其主管部门证实从原产国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得到了有关遗传资源的预先知情同意，否则缔约方不得允许任何遗传资源进入其领土。
3. 为了获得遗传资源，获得者应向原产国主管部门或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需获得或收集的资源的品种名称、任何其它分类规格和数量；
 - (b) 勘查、获得或收集遗传资源的目的；
 - (c) 勘查或收集地点或需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 (d) 遗传资源的收集是否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任何部分；
 - (e) 该资源商业性用途的种类和范围；
 - (f) 如收集或获得的遗传资源用于商业性用途，以向原产国政府及其当地农业社区转让技术或资金的形式提出的利益分享机制或安排，多边系统则向粮食及农业组织转让；
 - (g) 原产国或在多边系统的情况下由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定的国家欲参与有关遗传资源的必要研究和开发的方式和范围；
 - (h) 原产国或粮食及农业组织要求说明的任何其它有关事项。
4. 原产国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应书面答复获得者的申请，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有关遗传资源、拒绝提供、或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原产国的预先知情同意、《遗传资源转让协定》和任何其它书面答复的副本应抄送粮食及农业组织。
5. 未经原产国、或在多边系统的情况下未经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先知情同意或没有随后的《遗传资源转移协定》，获得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遗传资源。

6. 凡获得者得知其收集的遗传资源的有关新信息或发现新用途，应立即通知原产国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并相应修改预先知情同意条款或《遗传资源转让协定》。
7. 如获得者违反任何条款或出于公共利益，原产国可单方面终止《遗传资源转让协定》，并拒绝提供有关遗传资源。

附录，附件 2

澳大利亚提交主席之友接触小组的建议

关于范围和获得的重要原则

1996年12月11日

美国、巴西和欧盟提出的建议有若干具有互补性的积极内容，并为就范围和获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提供了潜在的依据。

这些内容是

1.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前、《生物多样性公约》预先修改《约定》以后以及修改《约定》以后的情况加以区别；
2. 所有国家对主要粮食和饲料作物的相互依赖；
3. 促进获得指定的国际和国家主要粮食和饲料作物 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好处。

根据这些重要原则，澳大利亚建议《约定》的范围可以是指定的国际和国家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的主要粮食和饲料作物。指定的国际收集品系指根据与粮农组织签订的托管国安排保管的收集品。国家非原生境收集品系指《约定》根据缔约方或缔约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决定指定的收集品。

将按照最低限制和低交易费用的条件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促进获得指定的国际和国家 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的材料。

这些条件应保证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适当公平地增加销售这些材料而得到的收益。

至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收集并存放在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收集品中的材料，这些条件应继续反映《约定》关于对获得不加限制以及为所有人的利益收集材料的条件。因此应继续按照粮农组织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签订的协定规定的条件提供材料。

至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前收集并存放在国家指定的收集品中的材料，《约定》缔约各方应努力按照粮农组织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签订的协定规定的同样条件予以提供。

附录，附件3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向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1996年12月9日

(提交该非正式文件作为对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的
贡献，但并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最终立场)

第1条 宗旨

本[约定]的宗旨是为今后的粮食安全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平合理分享因这些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第3条 范围

本[约定]涉及作为满足当前和未来世界粮食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基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4条 本[约定]与其它法律文件的关系

本[约定]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从任何现有国际条约得到的权利和义务。

第5条(和第6条)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承诺

注：本章是第三谈判稿中第5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收集以及第6条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及编制文件的综合。

[参加本[约定]的各缔约方将酌情按照国家重点、注意到第四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通过的第一份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并尽可能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促进以下方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活动：

- (a) 原生境保存和开发；

- (b) 非原生境保存;
-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d) 机构及能力建设。

第7条 国际合作

- 7.1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将第5条中提到的活动纳入其计划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以便实现本[约定]的宗旨。
- 7.2 在本[约定]范围内的国际合作应特别针对：
- (a) 酌情以国家或分区域为基础，加强发展中国家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
 - (b) 保持并加强第9条中阐述的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网络；
 - (c) 保持并加强第10条中阐述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
 - (d) 确定支持诸如加强或建立技术合作等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的途径及方法。

第9条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网络

- 9.1 应有一发展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国际网络的总目标。该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网络应予发展，以便为可持续农业发展及全球粮食安全的利益并为公平合理分享因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作出贡献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交换及利用。
- 9.2 [各缔约方]将指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在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拥有的材料，以便建立国家收集品，作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它们将鼓励所有机构，包括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及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网络。
- 9.3 粮农组织主办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将是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
- 9.4 该网络的运作方式应尽可能简单并经济有效。

第10条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

- 10.1 应有一发展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的总目标，以便改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了解和总的看法，使现有收集品合理化，促进收集品的利用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 10.2 该网络的运作方式应尽可能简单并经济有效。

第11条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 11.1 各国在对自然资源行使其主权时，将按照国家法律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作出决定。
- 11.2 [各国政府]同意允许该[约定]的其它[缔约方]获得第9条中确认的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将努力方便这种获得而不强加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本[约定]宗旨相抵触的限制。
- 11.3 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鼓励各机构或其它组织将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际网络。也鼓励各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将它们收集品中拥有的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际网络。对该网络的参与者获得国际网络中指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加限制。
- 11.4 非国际网络参与者除按与拥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或组织商定的条件，并根据领导机构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的原则以外，不能获得国际网络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11a条 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并向其转让有关技术

- 11a.1 应按照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包括所有[缔约方]为交易相互商定的条件和优惠条件，允许并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得并向其转让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有关的技术。如属于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技术，获得和转让技术的条件应承认并符合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 11a.2 为此目的，加入[各方]鼓励私营部门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并尽可能酌情为本[约定]提出的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措施作出贡献。
- 11a.3 除其它外，应通过按照第7、9、10条建立的机制提供这种技术转让。
- 11a.4 加入[各方]承认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国家研究系统合作，促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并向其转让有关技术的重要性。

第12条 农民的权利

- 12.1 加入本 [约定] 的各国政府承认世界各地区，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作出和将要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这些资源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又转过来成为他们继续保持、管理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必需的适当措施的基础。
- 12.2 加入[约定] 的 [各方]，为加强农民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作用并确保公平合理分享利益，应尽可能酌情：
- (a) 遵照国家法律，尊重、保护和保持农民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及作法，并在这些知识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应用，鼓励公平分享因他们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知识、创新和作法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b) 帮助农民和传统社区，尤其是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传统社区发展、保存、改良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c) 努力公平合理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分享这些资源的研究和开发成果以及因其商业和其它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d) 按照其国家能力，积极执行第5条中提到的措施，为确保农民和传统社区的利益作出贡献。

声明条

关于第三谈判稿第8条和第13条，欧洲联盟将在关于机构方面谈判的第三阶段十分注意审议[约定]实施和后续活动的安排，即：

- 政策协调和政治指导的政府间机构；
- 对此提供帮助的秘书处；
- 粮农组织的作用和义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网络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网络的行政管理；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状况的不断审查。

附录，附件 4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一份文件

I. 引言

所附的美国给粮农组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提案概述了美国政府的想法，而我们重点处理可作为现阶段重新谈判《约定》的三个核心领域：第三条（范围），第十一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美国认为《约定》的范围和概念无法理解。相反，我们认为它是为其实质性条款范围所确定的。

关于修改的《约定》所涉及的遗传资源的提供问题，我们建议《约定》的条款应涉及全球有兴趣能够不受限制获得的遗传资源。（过分限制获得植物种质可能会对所有各方产生不利影响，因为所有国家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产于其边界之外的种质。缺少足够种质收集品和强有力的研究能力的国家尤其会受到影响。）因此《约定》不会寻求规定协定缔约方要求获得的所有情况的程序和义务。相反《约定》将寻求能够自由获得国家基因库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常用收集品的种质，即：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收集品；2) 在此之后但在《约定》生效之前收集的而且分配条件没有限制的；或3)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收集的，但已列入粮食安全所必须的主要粮食作物和饲草的核心清单。（谁—如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本身或中心在其管辖下的粮农组织—有权代表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承担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如要起草《约定》并使其发挥有效作用就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关于其它种质的获得将留待双边或合同解决，可以谈判相互商定的条件，包括利益分享。然而，有关国家可在其批准《约定》之时宣布它们打算允许不受限制获得额外种类的遗传资源。美国希望这样做，并鼓励其它国家效仿。

关于农民的权利，美国认为在不违反粮农组织大会第 5 / 89 号决议中强调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原则下，《约定》的这些条款应当按我们提案中D节处理。如提案中具体说明的那样，美国认为应由各国政府负责决定如何最佳鼓励农民努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II. 有关约定条款的纲要

A. 《约定》中获得条款应适用于：

1. 保存植物种质收集品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常用收集品，

2. 国家基因库的常用收集品。

B. 《约定》应规定提供自由获得下列种质的义务：

1.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基因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1993年12月29日）之前收集的种质；
2.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基因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但在经修改的《国际约定》生效之前收集的种质，除非收集有具体条件的限制，如涉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转让收集种质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这类转让应符合上述条件；
3.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基因库在经修改的《国际约定》生效之后收集的清单所列的主粮作物和饲草种质（属一级）（见表一）。

C. 《约定》将规定，有关国家在批准之时应声明它们将允许不受限制地获得额外种类的植物遗传资源。

D. 鉴于农民保存努力对全球粮食安全的核心重要性。各国政府可以通过以下活动支持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建立或加强，特别，国家种质系统；保存和改良当地种质的计划；促进利用和研究目前尚未广泛应用的作物的活动；有助于防止可耕地侵蚀的活动。实现这些目标可以部分通过由各国政府分配它们从有关遗传资源的合同安排中获得的利益。

还应继续通过与各国政府合作的现有国际计划来鼓励促进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还应考虑支持直接惠及农民的新的保存和发展活动，如按《全球行动计划》发展的原生境保存和发展活动，该计划建议进行农场管理活动，以及在可能和适当时已经丧失的地区为恢复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种质。

《国际约定》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作出努力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支持农民的保存努力，但不得限制或扭曲贸易。在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支持这类保存活动之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充分利用所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利用国际财团、联合计划和平行资金，并改进质量，并努力接受私营部门资金来源和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

表一

全球粮食安全必需的作物清单

我们建议的作物清单如下：

A.

小麦	稻谷
玉米	鹰嘴豆
高粱	菜豆
谷子	豇豆
黑麦	蚕豆
燕麦	大豆
大麦	木豆
薯蓣	花生
马铃薯	小扁豆
芋类	豌豆
芋头	甘薯
木薯	香蕉和大蕉
椰子	

B. 饲草

附录，附件 4，增补 1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一份文件的附件

第3条

《约定》寻求促进不受限制地获得规定的种质并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以确保今世后代的全球粮食安全。

第11条

1. 《约定》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保证不受限制地获得其国家基因库常用收集品中保存的下列种质：

- a.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种质；
-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但在《约定》生效之前收集的种质，除非收集时接受规定的具体条件，在此种情况下允许获得种质要符合这些条件；
- c. 在《约定》生效之后收集的下列主粮作物和饲草的种质（属一级）。

2. 《约定》缔约国还应促进不受限制地获得第一款 a、b、c 项中所确定的保存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常用收集品中的种质。

第12条

1. 《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采取措施通过建立或加强下列机制促进其农民努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a. 国家种质系统；
 - b. 保存和改良当地种质的计划；
 - c. 促进利用和研究尚未普遍使用的作物的活动；
 - d. 有助于防止可耕地侵蚀的活动。
2. 可通过《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组织分配根据有关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合同安排所获得的任何利益来促进建立或加强第一款中所述的机制。

3. 《约定》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还应考虑对直接造福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给予特别支持。
4. 《约定》的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作出适当努力，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支持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而不得限制或扭曲贸易。在这方面它们应努力充分利用所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适当机制，改进其质量并让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的来源和机制参与。

全球粮食安全必需的作物清单

A.

小麦	稻谷
玉米	鹰嘴豆
高粱	菜豆
谷子	豇豆
黑麦	蚕豆
燕麦	大豆
大麦	木豆
薯蓣	花生
马铃薯	小扁豆
芋类	豌豆
芋头	甘薯
木薯	香蕉和大蕉
椰子	

B. 饲草

附录，附件 5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二份文件

为突出委员会讨论活动重点而提出的纲要性建议

我们认为解决以下问题是帮助委员会就起草《约定》第3条、第11条和第12条取得进展的最佳方法。

应提出并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

《约定》应提出处理所有情形下争取获得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面或各种规则，还是仅仅侧重全球一致关心保持无限制获得的那些资源？

无论选择一种广泛的还是狭窄的《约定》，以下问题都是相关的。

- 1) 《约定》规则是否应仅仅适用于某些地点的收集品，例如国家或国际收集品和 / 或这些地点的某些收集品分集？
- 2) 《约定》规则是否应进一步修改规则以考虑资源提供者获得资源的日期？
- 3) 《约定》规则是否应仅仅适用于特定地点的某些种类的遗传资源？
- 4) 《约定》规则是否应仅仅适用于为某种目的而不是另一种目的收集的资源？
- 5) 《约定》是否也应促进国家和 / 或多边为推动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 6) 《约定》是否应促进植物育种革新活动和在其它方面保护植物育种家的利益？
- 7) 《约定》是否应当为保护同生物多样性或特别是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和本地（包括农民的）知识建立一种明确的多边系统？
- 8) 如果《约定》的义务涉及国际收集品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的收集品，谁将成为约定的缔约方才能确保履行义务？
- 9) 如果《约定》供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农业或本地社区、可能是或也可能不是国际法主体的其它非国家实体批准或加入或其它某种形式的参与，《约定》将如何确定这些实体与缔约国之间的关系？

仅仅在选用一种广泛的《约定》时，才涉及以下问题。

- 1) 如果《约定》适用于一致同意无限制获得的那些资源以外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一种获得的条件，可强制实行哪些具体的利益分享要求？
 - a) 争取获得某种特定资源的法人或实体是否有义务分享此后所获得的利用这些资源创造的产品的专用权所产生的任何利益？
 - b) 假定如此，同谁分享这些利益？
 - 如果同构成该资源原始生境的国家或一些国家分享，该如何确定这一点？
 - c) 如果涉及到一个以上的国家(提供了母本品种和/或特性描述或改良)，该如何确定其分配和定价？
 - d) 是否应当要求获准获得资源的法人或实体，责成从他或她那里获得该遗传资源的任何人承担类似的利益分享义务？
 - e) 《约定》如何才能确保所分享的利益用于保护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
 - f) 建立这样的多边利益分享条例并管理其确定和定价问题将可能产生的执行费用如何？
 - g) 将由谁来完成管理工作？

附录，附件 6

法 国 提 交 的 文 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范围： 从“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品种”到“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

人们提出，经过修改的《国际公约》的范围应当以《公约》的一个附件中所列的植物种属为基础。乍看起来，这项建议似乎简单明了，但它将可能导致专家们就其内容进行无休止的辩论。对粮食和农业的效用可能无法在种与属一级进行最充分的说明，考虑到其潜在的变化即品种用途多样化，以便满足新的需要和要求以及利用新的品种，把公约今后的范围局限于签订时所确定的一张名单中似乎限制性很强。

经过修改的《国际公约》必须使人们不仅能够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满足目前所确定的而且将满足今后出现的粮食和农业需要。

在全球范围内，植物遗传资源目前的粮食和农业用途大致得到了充分的说明，但是，这些用途并非始终同地方农业生态系统或社区的特定重点吻合，尤其是在封闭的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中，这些生态系统有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全球一级的）边际品种。

而且，植物遗传资源未来的粮食和农业用途目前是无法预测的。它们将随着粮食需要的变化（膳食习惯因人口、经济或社会因素如城市化而可能发生的巨大变化）、生态制约因素（水土质量退化）以及传统农艺方面的科学发展（改进耕作方式和作物生产制度的管理以减少投入物的不利影响）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发展（尤其是通过更好的管理基因转移方法）而变化。确定某种作物的全部用途和演绎推断某种植物对改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潜在贡献看来是不可能的。

把《国际公约》的范围局限于目前认为的重点品种，可能导致国际科学界忽视其它具有潜在意义的遗传资源。在这一方面，考虑“有益于改进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比“粮食和农业重点品种”看来相关性更大。

第3条可以这种方式起草：“本公约涉及作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目前和未来需要基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约定》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得 / 提供

考虑到“遗传资源”的提法对粮食和农业比“种属”更为恰当，我们建议在各品种内确定不同类别的遗传材料来解决获得 / 提供问题。

第一类：指定材料 - 通过国际收集品网络无限制获得

这种材料无论其品种如何，都应当在遗传上多样化，无任何知识产权。

《约定》各缔约方将有责任在以下类别内，逐个品种地指定其归属这一类的（在遗传上多样化并无任何知识产权的）材料：

- 栽培变种
- 国家领土上的种群和原始地方品种
- 因其对选育过程的有关贡献国际科学届已知的祖先品种
- 通过勘查在国家领土上获得的原始材料，包括野生亲缘种
- 已知包含阐明基因的材料
- 特性描述情况差但被认为构成一种遗传资源、而且难以收集或获得的材料

《国际约定》缔约方亦可决定在约定范围内包括通过勘查在另一个国家中获得的原始材料，条件是这种材料的原产地中心未能开展充分的保存活动。

各缔约方将为指定这种材料实施一种程序，这种程序最适合其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系统（所涉及的伙伴包括国家的职能及相互关系）以及有关其领土上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法律制度。

一些国家已经建立可归属这一类的收集品或基因库。由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农业研究各中心的指定材料也将构成这一类的一部分。

将有必要开始指定将纳入这一国际网络的同粮食安全有重大关系的品种内的遗传材料，这些材料可列入《约定》的一个示意性附件。

第二类：非指定材料 - 谈判获得

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或未指定的遗传材料将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有关各方谈判处理。

以这种方式确定获得条件，乍看起来似乎比以品种清单为基础的获得方式更加复杂。然而，这种方式很可能比限制性清单更容易取得国际性一致意见，限制性清单几乎无法考虑全世界农业的重点和特异性。

附录，附件 7

巴西提交的文件

巴西认为，在这项活动中，我们的主要关注是保障持续的世界粮食安全。在这种意义上，我们的立场是，经过修改的《国际约定》的范围应局限于构成全世界人的粮食消费基础的那些种属。所有其它的种属都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处理范围。

而且，为了获得签订一项多边协定的正当理由，《约定》所涉及的种属应仅仅包括在全世界范围内相互依存性极大的种属。

这就是指导我们提出以下名单的两项标准。

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被看作一种重要贡献，促使我们在有关经过修改的《国际约定》的范围和获得的讨论活动中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将根据国家立法促进获得这项名单中所包括的种属的条件，这些获得条件将适用于原生境和非原生境的遗传材料，无论其收集日期是在《公约》生效之前还是之后。

利用这份名单中所包括的种属所产生的利益，将根据委员会确立的方法在多边基础上分享。

对全世界人的粮食消费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作物 / 种属

作物

属

稻谷 ¹	<i>Oryza</i>
燕麦 ^{3/5}	<i>Avena</i>
黑麦 ^{3/5}	<i>Secale</i>
大麦 ^{3/5}	<i>Hordeum</i>
谷子 ²	<i>Panicum/pennisetum/Setaria</i>
玉米 ^{1/5}	<i>Zea</i>
高粱 ²	<i>Sorghum</i>
小麦 ^{1/5}	<i>Triticum</i>
花生 ^{3/5}	<i>Arachis</i>
豇豆 ⁴	<i>Vigna</i>
豌豆 ^{3/5}	<i>Pisum</i>
菜豆 ²	<i>Phaseolus</i>
小扁豆 ³	<i>Lens</i>
大豆 ^{1/5}	<i>Glycine</i>
马铃薯 ^{1/5}	<i>Solanum</i>
甘薯 ²	<i>Ipomoea</i>
薯蓣 ⁴	<i>Dioscorea</i>
木薯 ²	<i>Manihot</i>
香蕉和大蕉 ^{1/5}	<i>Musa</i>
橙子 ^{1/5}	<i>Citrus</i>
甘蔗 ^{1/5}	<i>Saccharum</i>
甜菜 ^{2/5}	<i>Beta</i>
南瓜 ⁴	<i>Cucurbita</i>
西红柿 ^{3/5}	<i>Lycopersicon</i>
椰子 ^{3/5}	<i>Cocos</i>

1 在全世界具有头等重要性。

2 在区域一级具有头等重要性。

3 在全世界具有次重要性。

4 在区域一级具有次重要性。

5 极其重要的商品。

